

2017-03-24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06/03/24	發言時間	14:51:41
發言人	劉臺如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2)2751-4188#701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及發放方式				
符合條款	第 49 款	事實發生日	106/03/24		
說明	<p>1. 事實發生日:106/03/24</p> <p>2. 公司名稱: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 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 發生緣由: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辦理</p> <p>6. 因應措施:不適用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分派 105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3,764,812 元及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2,258,887 元,均以現金方式發放。</p>				